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庆学（51022819650611389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家书与被告何庆学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51民初4845号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，现定于2025年7月31日09时30分在本院铜梁法院云上共享法庭第一出庭室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